**新北市106學年度服務學習期末諮詢(含成果發表)暨**

**107學年度服務學習計畫說明會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。

二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。

1. 目的：

一、為推廣服務學習精神，傳達服務理念，並引導國民中小學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與學校課程結合。

二、提供學校發展服務學習計畫的參考，以培養學生正向之自我概念，培養反思與批判思考之能力。

1. 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。

1. 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107年6月4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本市106學年度服務學習計畫成果分享學校：桃子腳國中小、重陽國小、中山國小及麗林國小。

二、本市擬申請107學年度服務學習計畫之學校業務承辦人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請**自107年5月23日(星期三)起至107年5月31日（星期四）**前逕上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-教師研習」報名；全程參加人員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二、承辦學校聯絡方式：

(一)聯絡人：學務處許吟如主任。(二)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755313分機266。

三、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是日公假(課務排代)或差假半日登記。

四、全程參加人員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五、本局同意核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是日公假(課務排代)半日登記（以5人為限）。

柒、活動流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內容 | 主持人 |
| 13：30─13：50 | 報到 | 承辦學校 |
| 13：50─14：00 | 長官來賓致詞 | 教育局  國教署諮詢委員 |
| 14：00─16：40 | 1.106學年度服務學習計畫成果分享  (1)重陽國小  (2)中山國小  (3)麗林國小  (4)桃子腳國中小  2.國教署諮詢委員提供回饋與建議  ※每校40分(含報告20分、委員回饋及建議20分) | 承辦學校 |
| 16：40─17：00 | 107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說明 | 教育局 |
| 17：00─17：30 | 綜合座談 | 教育局  國教署諮詢委員 |
| 17：30 | 賦歸 |  |

捌、本計畫奉准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